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
郝春文 策劃、主編

英藏敦煌

社會歷史文獻釋錄

第十三卷

● 郝春文 宋雪春 李芳瑤
王秀林 陳于柱
編著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

策劃、主編：郝春文

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

第十三卷

郝春文、宋雪春、李芳瑤、王秀林、陳于柱 編著
游自勇、聶志軍、杜立暉、韓鋒、董大學 助編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·第13卷/郝春文等編著.
—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15.7
(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·第1編)
ISBN 978-7-5097-7563-9

I. ①英… II. ①郝… III. ①敦煌學—文獻—注釋
IV. ①K870.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5)第117443號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一編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十三卷

編 著 / 郝春文 宋雪春 李芳瑤 王秀林 陳于柱

出 版 人 / 謝壽光

項目統籌 / 宋月華 李建廷

責任編輯 / 李建廷

出 版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·人文分社(010)59367215

地址:北京市北三環中路甲29號院華龍大廈 郵編:100029

網址:www.ssap.com.cn

發 行 / 市場營銷中心(010)59367081 59367090

讀者服務中心(010)59367028

印 裝 /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

規 格 / 開 本:889mm×1194mm 1/32

印 張:17.125 字 數:373千字

版 次 /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
書 號 / ISBN 978-7-5097-7563-9

定 價 / 69.00圓

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、裝訂錯誤,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

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本書第十三卷 係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(10&ZD080)

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大課題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 (04BZS004)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

策劃、主編：

郝春文

編委：

柴劍虹、鄧文寬、方廣錫、郝春文、榮新江、王素、張涌泉、趙和平、鄭炳林
海外編委：

吳芳思 (Frances Wood)、魏泓 (Susan Whitfield)

凡例

一 本書係大型文獻圖集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的文字釋錄本。其收錄範圍、選擇內容均與上書相同，但增收該書漏收的部分佛教典籍以外文獻；對於該書未收的佛經題記，因其具有世俗文書性質，亦予增收；對於該書所收的部分佛經，本書則予以剔除。凡屬增收、剔除之文書，均作說明。

二 本書的編排順序係依收藏單位的館藏編號順序排列。每號文書按正背次序排列，背面以『背』(V)表示。文書正背之區分均依文書原編號。發現原來正背標錯的情況，亦不改動，但在校記中加以說明。

三 凡一號中有多件文書者，即依次以件為單位進行錄校。在每件文書標題前標明其出處和原編號碼。

四 每件文書均包括標題、釋文兩項基本內容；如有必要和可能，在釋文後加說明、校記和有關研究文獻等內容。

五 文書的擬題以向讀者提供盡量多的學術信息為原則，凡原題和前人的擬題符合以上原則者，即行採用；不符者則重新擬題。

六 凡確知爲同一文書而斷裂爲兩件以上者，在校記中加以說明；若能直接綴合，釋文部分將逕錄綴合後的釋文。

七 本書之敦煌文獻釋文一律使用通行繁體字釋錄。釋文的格式採用兩種辦法，對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書，以忠實原件、反映文書的原貌爲原則，按原文件格式釋錄；沒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獻，則採用自然行釋錄。原件中之逆書（自左向右書寫），亦不改動；一件文書寫於另一件文書行間者，分別釋錄，但加以說明。保存原格式的文書，原文一行排不下時，移行時比文書原格式低二格，以示區別。

八 釋文的文字均以原件爲據，適當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。如已發表的釋文有誤，則逕行改正，並酌情出校。

九 同一文書有兩種以上寫本者，釋錄到哪一號，即以該號中之文書爲底本，以其他寫本爲參校本；有傳世本者，則以寫本爲底本，以傳世本爲參校本。

一〇 底本與參校本內容有出入，凡底本中之文字文義可通者，均以底本爲准，而將參校本中之異文附於校記，以備參考。若底本有誤，則保留原文，在錯誤文字下用（）注出正字；如底本有脫文，可據他本和上下文義補足，但需將所補之字置於〔〕內；改、補理由均見校記。

一一 原件殘缺，依殘缺位置用（前缺）（中缺）（後缺）表示。因殘缺造成缺字者，用□

表示，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，上缺用 表示，中缺用 表示，下缺用 表示，一般佔三格，但有時爲了保持原文格式，可適當延長，視具體情況而定。

一二 凡缺字可據別本或上下文義補足時，將所補之字置於 內，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；原文殘損，但據殘筆劃和上下文可推知爲某字者，逕補；無法擬補者，從缺字例；字跡清晰，但不識者照描，在該字下注以「(?)」，以示存疑；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識者，亦用 表示。

一三 原書寫者未書完或未書全者，用「(以下原缺文)」表示。

一四 原件中的俗體、異體字，凡可確定者，一律改爲通行繁體字；有些因特殊情況需要保留者，用「()」將正字注於該字之下。

一五 原件中的筆誤和筆劃增減，逕行改正；出人較大的保留，用「()」在該字之下注出正字，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。

一六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錄，但用「()」在該字之下注出本字。

一七 原件有倒字符號者，逕改；有廢字符號者，不錄；有重疊符號者，直接補足重疊文字；均不出校。有塗改、修改符號者，只錄修改後的文字；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，兩存之。有塗抹符號者，能確定確爲作廢者，不錄；不能確定已塗抹的文字，則照錄。原寫於行外的補字，逕行補入行內；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，仍

照原樣錄於夾行中。

一八 原件中的衍文，均保留原狀，但在校記中注明某字或某字至某字衍，並說明理由。

一九 文書中的朱書和印跡，均在說明中注明。

二〇 本書收錄與涉及的敦煌文獻，在標明其出處時，使用學界通用的略寫中文詞和縮寫英文詞，即：

『斯』：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坦因 (Stein) 編號

『北敦』 (BD)：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

『Ch BM』：倫敦英國國家博物館藏敦煌絹紙畫編號

『Ch IOL』：倫敦英國印度事務部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

『S. P.』：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木刻本斯坦因 (Stein) 編號

『伯』：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伯希和 (Pelliot) 編號

『IX.』：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敦煌文獻編號

『Ф.』：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敦煌文獻弗魯格 (Фруг) 編號

號

目錄

斯二六一四	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并序	一
斯二六一四背	一 沙州諸寺僧尼名簿	八九
	二 雜寫（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等）	一〇二
斯二六一五背	大部禁方	一〇四
斯二六一六	藥師瑠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題記	一一六
斯二六一八	太玄真一本際經付囑品卷第二	一一七
斯二六二〇	唐年神方位圖	一二七
斯二六二〇背	陰陽人神智狀抄	一三四
斯二六二二	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八十一題記	一三六
斯二六二四	諸佛要行捨身功德經題記	一三七
斯二六三〇	唐太宗入冥記	一三九
斯二六三〇背	一 雜寫（紫羅衫子一襖等）	一六五
	二 天復六年（公元九〇六年）閏十二月廿六日汜善贇書記	一六七

斯二六三七	三 雜寫	一六九
斯二六四三	妙法蓮華經卷第三題記	一七〇
斯二六四六背	讚僧功德經一卷	一七三
斯二六五〇	一 壁畫榜書底稿	一八三
斯二六五一背	二 雜寫（韻書、文盈師兄好舍經詩）	一八六
斯二六五四	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題記	一八八
斯二六五九	一 雜寫（題名）	一九〇
斯二六五九背	二 五蘊山頭一室空偈一首	一九一
	大般涅槃經卷第卅題記	一九三
	下部讚一卷	一九四
	一 大唐西域記卷一	二三〇
	二 往生禮讚文一卷	二六八
	三 十二光禮懺文	二八〇
	四 題記	二八四
斯二六六〇	一 正始元年（公元五〇四年）勝鬘義記一卷題記	二八六
	二 雜寫	二八七

斯二六六四	保定元年（公元五六一年）律戒本疏題記	二八九
斯二六六九	一 沙州大乘聖光等寺尼籍	二九〇
	二 雜寫	三一〇
斯二六六九背	一 失名氣象占書	三一四
	二 四弘誓願	三一八
	三 天竺國菩提達摩禪師觀門	三二〇
斯二六七二	揚州顛禪師與女子問答	三二三
斯二六七四	大乘廿二問本題記	三二五
斯二六七五	大乘起信論疏卷上題記	三二六
斯六一〇三+斯二六七九	一 雜抄（莫嬾墮等）	三二八
	二 荷澤寺和尚神會五更轉	三三〇
	三 南宗定邪正五更轉	三三三
	四 佛性成就十二時	三四一
	五 釋利涉奏請僧徒及寺舍依定抄	三四五
斯二六八二背	太子成道經	三四八
斯二六八三	切韻	三六七

斯二六八五	一 背題	三七五
	二 施餓鬼食并水真言印法	三七六
	三 釋迦牟尼佛心呪等	三八三
斯二六八五背	一 啓請文	三八六
	二 吉祥梵音	三九七
斯二六八七	一 天福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(公元九四八年)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潯陽郡夫人翟氏施經巾題記	三九九
	二 乾德二年(公元九六四年)四月廿二日歸義軍節度使敦煌王曹元忠之涼國夫人翟氏施經巾題記	四〇二
斯二六八七背	修精舍功德文	四〇五
斯二六八九	一 受戒懺悔文	四〇七
	二 受八戒文	四〇九
斯二六八九背	一 玉顏思不見詩	四一二
	二 僧日進文	四一四
斯二六九〇	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一十三題記	四一五
斯二六九一	丁酉年(公元八一七年)十一月六日僧玄通祭姊師文	四一六

斯二六九三	無量壽經義記下卷題記	四一八
斯二六九四	華嚴略疏卷第三題記	四一九
斯二六九五	真言要決卷第三	四二〇
斯二七〇一	淨名經關中疏卷上題記	四四七
斯二七〇二背	一 壁畫榜題抄	四四九
	二 雜寫（聞求寶者須投大海等）	四五一
	三 三囑歌	四五三
	四 天帝釋竊織師婦俗文	四五六
	五 雜抄	四五八
	六 數存記住心門方	四五九
斯二七〇三	一 人名	四六一
	二 某年奉帖追土鎮王祐生等番役不到事牒	四六二
	三 乾元元年（公元七五八年）七月史張元貞牒	四六四
	四 天寶八載（公元七四九年）三月廿二日史令狐良嗣牒	四六六
	五 敦煌縣名簿	四六八
	六 天寶年間敦煌郡牒及符事目歷	四七二

斯二七〇三背

- 七 習字千字文 四七九
- 一 天寶年間敦煌郡典應遣上使文解牒并判抄 四八六
- 二 雜寫 四九〇

- 三 天寶八載（公元七四九年）十二月廿四日敦煌郡司倉參

軍潘冲上武威郡牒并判抄 四九三

- 四 天寶年間敦煌郡典應遣上使文解牒并判抄 四九五

- 五 天寶年間敦煌郡事目牒抄 四九八

- 六 敦煌縣諸鄉徵革鞍歷 四九九

斯二七一〇

- 一 王梵志詩一卷 五〇二

- 二 清泰四年（公元九三七年）十二月吳儒賢書題記 五二七

- 三 清泰四年（公元九三七年）十二月洪潤鄉百姓汜富川
賣牛契抄 五二九

斯二七一〇背

- 一 背題（汜富川王梵志詩一卷） 五三一
- 二 雜寫 五三二

斯二六一四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并序

釋文

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并序〔一〕

夫爲七月十五日者，天堂啓戶，地獄門開，三塗業消，〔二〕十善增長〔三〕。爲衆僧咨〔恣〕

下〔夏〕〔三〕，此日會福之神〔四〕，八部龍天盡來教福〔五〕。承供養者現世福資〔六〕，爲亡者轉

生於勝處〔七〕。於是孟蘭百味，飾貢於三尊〔八〕。仰大衆之恩光〔九〕，救倒懸之窘急。昔佛在

世時〔一〇〕，弟子厥號目連〔一一〕，在俗未出家時，名曰羅卜，深信三寶，敬重大乘。

於一時間欲往他國興易〔一二〕，遂即支分財寶，令母在後設齋供佛〔法憎（僧）誑（諸）乞

來者〕〔一三〕。及其羅卜去後〔一四〕，母生慳吝之心〔一五〕，所〔是〕囑付資財〔一六〕，並並私隱

匿〔一七〕。兒子不經旬月〔一八〕，事了還家。母語子言：『依汝營齋作福〔一九〕。』因茲欺誑凡

聖，命終遂墮阿鼻地獄中〔二〇〕，受諸劇苦〔二一〕。羅卜三周禮畢〔二二〕，遂即投佛出家，承

(承) 宿習因聞法證得阿羅漢果〔三三〕。即以道眼訪覓慈親〔二四〕，六道生死〔二五〕，都不見母。目連從定起〔二六〕，含悲諮白世尊〔二七〕：『慈母何方受於快樂〔二八〕？』爾時世尊報目連曰：『汝母已落阿鼻，見受諸苦。汝雖位登聖果，知欲何爲。若非十方衆僧解下(夏)脱之日〔二九〕，已(以)衆力乃可救之〔三〇〕。』故佛慈悲，開此方便〔三一〕，建盂蘭盆者〔三二〕，即是其事也〔三三〕。

羅卜自從父母沒，禮壇(泣)三周復制畢〔三四〕。

聞樂道不樂損刑(形)容〔三五〕，食旨不甘傷筋骨〔三六〕。

聞道如來在鹿琬(苑)〔三七〕，一切人天皆無(慚)恤〔三八〕。

我今學道覓如來〔三九〕，往詣雙林而問佛〔四〇〕。

爾時佛自便逡巡〔四一〕，稽首和尚兩足尊〔四二〕。

左右磨(摩)訶釋梵衆〔四三〕，東西大將散支神〔四四〕。

看(胸)前萬字頗黎色〔四五〕，項後圓光像月輪〔四六〕。

欲知百寶千花上，恰似天邊五色雲。

弟子凡愚居五欲〔四七〕，不能捨離去貪嗔。

直爲平生罪業重〔四八〕，殃及慈母入泉門〔四九〕。